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财考办〔2024〕161号

关于新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 管理办法》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管理办法》（财考〔2024〕4号，以下简称新《合格证管理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合格证管理办法》（财考〔2019〕3号）同时废止。为确保新《合格证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实现新旧办法的平稳过渡，现将有关衔接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子证书的施行范围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

办)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以及2009年以后年度通过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取得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全科合格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凡取得专业阶段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以及2009年以后年度取得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合格成绩的考生,均可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内自行查询、下载电子证书。

二、关于纸质证书的衔接事宜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包括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取得的纸质证书丢失或损毁的,财政部考办不予补发。2009年及以前年度取得的全科合格证纸质证书发生丢失或损毁的,相关人员可以向参加最后一科考试报名所在地的地方考办提出办理全科合格信息确认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地方考办审核无误后,以文件形式上报财政部考办。财政部考办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由地方考办发放。自新《合格证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不再受理已生成全科合格证电子证书人员的全科合格信息确认申请。

2009年及以前年度取得全科合格成绩后,未及时申请全科合格证的考生,应当向参加最后一科考试报名所在地的地方考办申请办理纸质证书。地方考办审核无误后,以文件形式上

报财政部考办。财政部考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按 2009 年全科合格证号编排规则赋予全科合格证号,制作纸质全科合格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特此通知。

附件: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式样)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 35 份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 (式样)

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

××× (姓名), 身份证件号: ××××××××××××, 于 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 证书号为 ××××××××。

20×× 年 × 月 × 日